

##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#### 二、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影响。我们对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肯定和认同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该专项说明我们均无异议，我们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，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。

独立董事：黄桂莲、周荣、刘庆伟

2022年4月20日